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平桥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13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应急指挥中心清单								
一、音频会议设备								
1	专业功放	大华	DH-A-MD300	台	2	3500	7000	
2	音箱	大华	DH-A-QF10	只	4	5000	20000	
3	音箱支架	大华	DH-A-BJ502	对	2	200	400	
4	调音台	大华	DH-A-S12	台	1	4200	4200	
5	音频处理器	大华	DH-A-MA0404	台	1	13500	13500	
6	抑制器	大华	DH-A-FB1100	台	1	3000	3000	
7	无线话筒	大华	DH-A-DH98S	套	2	4800	9600	
8	话筒天线	大华	DH-A-UK1	套	2	5000	10000	
9	会议话筒处理器	大华	DH-A-MIX8	台	1	6500	6500	
10	电源管理器	大华	DH-A-MA680	台	1	2200	2200	
11	会议系统主机	大华	DH-A-MA650	台	1	28000	28000	
12	主席话筒	大华	DH-A-500CK	台	1	3500	3500	
13	会议话筒	大华	DH-A-500DK	台	6	3500	21000	
14	20 米延长线	大华	DH-A-6P20	根	2	500	1000	
二、视频调度设备								
1	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Box310	台	1	40000	40000	
2	会议摄像机	华为	camera200	台	2	18000	36000	
3	全向麦克风	华为	Mic 500	台	1	2250	2250	
三、分布式管控设备								
1	分布式坐席管理系统-输出节点	大华	DH-DSMS0105UH0-4 K	台	6	9800	58800	
2	分布式坐席管理系统-输入节点	大华	DH-DSMS0105UHI-4 K	台	9	9800	88200	
四、配套服务								
1	顶面工程	定制	定制	平方	170	120	20400	应急指挥中心配套服务
2	墙面工程	定制	定制	平方	360	160	57600	应急指挥中心配套服务
3	地面工程	定制	定制	平方	170	220	37400	应急指挥中

								心配套服务
4	后背景墙	定制	定制	项	1	10000	10000	应急指挥中心配套服务
5	两人位条桌	定制	定制	条	60	370	22200	应急指挥中心配套服务
6	条桌配套座椅	定制	定制	把	120	200	24000	应急指挥中心配套服务
7	两人位主席台	定制	定制	条	2	1000	2000	应急指挥中心配套服务
8	一人位主席台	定制	定制	条	1	1400	1400	应急指挥中心配套服务
9	主席台配套座椅	定制	定制	把	7	200	1400	应急指挥中心配套服务
10	六人操作台	定制	定制	套	1	2600	2600	应急指挥中心配套服务
11	操作台配套座椅	定制	定制	把	6	200	1200	应急指挥中心配套服务
12	多媒体信息插	定制	定制	台	4	200	800	应急指挥中心配套服务
13	操作电脑	联想	启天 M460	台	2	4500	9000	
14	机柜	图腾	定制	台	1	3000	3000	
15	PDU	同图世纪	TT03-1.5U-J2P14-S1Y1	台	2	450	900	
16	柜式空调	格力	3P	台	4	7400	29600	

会商值班室清单

一、屏幕显示设备

1	显示单元	创维	KT98B01A	台	1	24500	24500	
---	------	----	----------	---	---	-------	-------	--

二、音频会议设备

1	功放	大华	DH-A-MD300	台	1	3500	3500	
2	会议音箱	大华	DH-A-SPK205	只	2	5000	10000	
3	调音台	大华	DH-A-S12	台	1	4200	4200	
4	音频处理器	大华	DH-A-MA0404	台	1	13500	13500	
5	抑制器	大华	DH-A-FB1100	台	1	3000	3000	
6	无纸化主机	大华	DH-P1000-MC100-PY	台	1	55000	55000	
7	无纸化升降器	大华	DH-P1000-M15.6-MPY	台	11	13000	143000	
8	无纸化会议终端	大华	DH-P1000-I5-MINI-PY	台	11	13000	143000	
9	无纸化会议终端	大华	DH-P1000-Client1	套	11	3500	38500	

	软件		00-Win-Pro					
10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大华	DH-P1000-SC100+DH-P1000-EC100-PY	台	1	19000	19000	
11	智能无纸化会议管理服务器软件	大华	DH-P5000-MC-Manager-Pro-PY	套	1	65000	65000	
12	会议系统主机	大华	DH-P1000-MM100-PY	台	1	15000	15000	
13	连接线	大华	DH-P-8P20m	根	1	450	450	
14	电源管理器	大华	DH-A-MA680	台	1	2200	2200	
15	机柜	图腾	定制	台	1	3000	3000	
三、视频调度设备								
1	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Box300	台	1	24000	24000	
2	会议摄像机	华为	camera200	台	1	18000	18000	
3	全向麦克风	华为	Mic500	台	1	2250	2250	
4	防火墙	华为	USG6110E	台	1	6800	6800	
5	接入交换机	普联	TL-SG2226PE	台	1	3700	3700	
四、分布式管控设备								
1	分布式坐席管理系统-输出节点	大华	DH-DSMS0105UH0-4K	台	5	9800	49000	
2	分布式坐席管理系统-输入节点	大华	DH-DSMS0105UHI-4K	台	7	9800	68600	
五、配套服务								
1	顶面工程	定制	定制	平方	60	120	7200	应急指挥会商室配套服务
2	墙面工程	定制	定制	平方	120	160	19200	应急指挥会商室配套服务
3	地面工程	定制	定制	平方	60	220	13200	应急指挥会商室配套服务
4	后背景墙	定制	定制	项	1	10000	10000	应急指挥会商室配套服务
5	会议桌椅	定制	定制	套	1	26000	26000	应急指挥会商室配套服务
6	两人操作台	定制	定制	套	1	700	700	应急指挥会商室配套服务

7	操作台配套座椅	定制	定制	把	2	200	400	应急指挥会 商室配套服 务
8	多媒体信息插	定制	定制	台	5	200	1000	应急指挥会 商室配套服 务
9	操作电脑	联想	启天 M460	台	1	4500	4500	
10	柜式空调	格力	3P	台	1	7400	7400	
机房清单								
一、融合通信设备								
1	融合通信云平台 (核心产品)	大华	DH-DSS-X9000-PRO -PY	套	1	186000	186000	
2	管理通道授权	大华	DH-DSS-X-Base-Vi deoMgr(1)	路	800	280	224000	
3	应急移动APP模 块	大华	DH-DSS-X-App	套	1	45000	45000	
4	运营商视频通话 组件	大华	DH-DSS-X9000-VOL TE-PY	套	1	230000	230000	
5	高性能服务器	大华	DH-DSS-X9000S2A- HW-H128	套	1	86000	86000	
6	融合通信网关	大华	DH-UC5500-25U-A	套	1	150000	150000	
7	语音配线架	大华	PP-12-3-25	套	1	800	800	
8	可视调度台	大华	DH-UC1000-22T-A	套	1	126000	126000	
9	调度终端	大华	DH-UC1010-10T-W	套	1	83000	83000	
10	视频国标对接网 关基础服务	大华	DH-AGS-B9101-Bas e	套	1	9600	9600	
11	视频国标对接网 关扩容授权	大华	DH-AGS-B9101-Vid eoChannel/100	路	9	2800	25200	
12	第三方软件平台 开发服务	定制	定制	项	1	210000	210000	
二、分布式管控系统								
1	分布式坐席控制 软件	大华	DH-KVM-SOFT	套	1	88000	88000	
2	分布式坐席系统 管理软件	大华	DH-DSMS-SOFT-PY	套	1	81000	81000	
3	分布式软件服务 器	浪潮	NF5280M6	套	1	38000	38000	
三、基础装修								
1	顶梁面防尘漆	定制	定制	m²	21.4 2	35	749.7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2	吊杆及吊挂件	定制	定制	m²	21.4 2	10	214.2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3	铝合金条板吊顶	定制	定制	m²	21.4 2	150	3213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4	吊顶板专用龙骨	定制	定制	m²	175	35	6125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5	L型金属收边条	定制	定制	米	20	10	200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2、墙面								
1	彩钢板墙面及柱面	定制	定制	m²	58.2	300	17460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2	钢板墙面及柱面 龙骨	定制	定制	m²	58.2	20	1164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3	彩钢板阴阳角	定制	定制	米	120	15	1800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4	墙面填充岩棉	定制	定制	m²	58.2	20	1164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5	窗户封堵	定制	定制	个	1	1000	1000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3、地面								
1	地面环氧防尘漆	定制	定制	m²	21.4 2	30	642.6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2	地面保温	定制	定制	m²	21.4 2	60	1285.2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3	抗静电活动地板	定制	定制	m²	21.4 2	318.5	6822.27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4	踢脚线	定制	定制	米	20	10	200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5	入口踏步	定制	定制	项	1	1100	1100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6	入口挡鼠板	定制	定制	套	1	234.51	234.51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4、配电系统								
1	机房配电主缆	定制	定制	米	100	140	14000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2	会商室配电	定制	定制	米	40	85	3400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3	指挥大厅配电	定制	定制	米	40	106	4240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4	机房输入配电柜	定制	定制	台	1	8500	8500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5	LED 照明	定制	定制	套	8	260	2080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6	安全出口指示灯	定制	定制	套	1	150	15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7	墙面维修插座 (单相二. 三极 插座)	定制	定制	套	4	22	88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8	双联开关	定制	定制	套	1	22	22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9	BV2. 5mm ² 铜芯线 (双色)	定制	定制	盘	2	375	75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10	BV2. 5mm ² 铜芯线 (红)	定制	定制	盘	2	375	75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11	BV2. 5mm ² 铜芯线 (蓝)	定制	定制	盘	2	375	75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12	柜连接线缆	定制	定制	米	40	13	52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13	电源底盒 86Z	定制	定制	个	20	8	16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14	金属软管	定制	定制	m	30	12	36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15	强电线槽	定制	定制	m	12	80	96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16	Φ 20 金属线管	定制	定制	m	80	15	12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17	配电辅材	定制	定制	项	1	500	5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5、消防灭火系统

1	120L 七氟丙烷 柜式灭火装置	正升	GQQ70/2. 5	套	1	14000	140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2	七氟丙烷药剂 HFC-227ea	正升	HFC-227ea	公斤	70	200	140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3	气体控制盘	海湾	GST-QKP01	只	1	9800	98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4	点型光电感烟火 灾探测器	海湾	JTY-GD-G3T	只	3	170	51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5	点型感温火灾探 测器	海湾	JTW-ZCD-G3N	只	3	150	45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6	声光报警器	海湾	GST-HX-240B	只	2	260	52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7	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	GST-LD-8318	只	1	260	26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8	气体喷洒指示灯	海湾	GST-LD-8317	只	1	170	17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9	信号线	定制	定制	米	50	5	250	应急指挥机

								房配套服务
10	电源线	定制	定制	米	50	5	25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11	启动线	定制	定制	米	50	5	25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12	通信线	定制	定制	米	50	5	25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13	穿线管	定制	定制	米	10	11	11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14	泄压阀	定制	定制	个	1	1800	18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6、综合接地系统								
1	电位连接体	定制	定制	米	20	155	31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2	绝缘端子	定制	定制	套	20	8	16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3	接地铜箔	定制	定制	米	35	35	1225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4	等电位端子箱	定制	定制	台	1	200	2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5	接地连接铜软线	定制	定制	米	40	92	368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6	接地连接铜软线	定制	定制	米	100	7	7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7	接地体制作	定制	定制	项	1	15000	150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8	接地辅材	定制	定制	项	1	500	5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7、空调新风系统								
1	精密空调	黎耀	LY-CBS013FRH	台	1	38000	38000	
8、UPS 电源系统								
1	不间断电源	黎耀	LY-UT3120	台	1	23000	23000	
2	蓄电池	黎耀	LY-BA12100Z	节	32	800	25600	
3	电池柜	定制	定制	套	1	1800	1800	
4	直流开关箱	定制	定制	套	1	2000	2000	
5	UPS 主机电池组 连接线	定制	定制	米	30	30	900	
6	UPS 主机输入线	定制	定制	米	30	100	3000	
7	机柜	黎耀	LY-RH61242	台	6	3200	19200	
8	PDU	黎耀	LY-DG33-32N-12A0	条	12	460	5520	

			4B-D-RX					
9、动环系统								
1	动力环境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NATA	MT1000	套	1	85000	85000	
2	短信报警中心	VNATA	R900	套	1	1560	1560	
3	短信服务费	VNATA	TM800	年	1	460	460	
4	嵌入式智能网关	VNATA	SW105	台	1	21000	21000	
5	电量仪	VNATA	IV180	只	1	2300	2300	
6	电流互感器	VNATA	Powerman2020MX	只	3	95	285	
7	485通讯协议软件模块	VNATA	定制	套	1	3500	3500	
8	精密空调协议软件模块	VNATA	定制	套	1	3200	3200	
9	温湿度传感仪	VNATA	定制	只	4	1600	6400	
10	区域式漏水检测仪（485 智能型，支持非感应漏水绳、ST 感应电极）	VNATA	SA200	台	2	2300	4600	
11	区域漏水绳	定制	定制	根	2	1800	3600	
10、监控系统								
1	监控摄像头	大华	DH-IPC-HDBW3498D R-A	台	6	650	3900	
2	电源	大华	DH-PFM301	个	6	60	360	
3	录像机	大华	DH-NVR5216-4KS3	台	1	4800	4800	
4	硬盘	大华	ST4000VM005	块	1	450	450	
11、其它工程								
1	钢制防火门	定制	定制	樘	1	1600	16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2	窗户封堵	定制	定制	个	1	500	5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3	空调挡水坝	定制	定制	台	1	900	9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4	设备承重架	定制	定制	套	7	130	91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机柜 6 套、空调 1 套
5	电池承重架	定制	定制	套	2	130	26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6	室外机基础	定制	定制	套	1	500	5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7	垃圾清运费	定制	定制	项	1	1000	1000	应急指挥机房配套服务
应急指挥信息网清单								
一、应急核心网络设备								
1	企业级路由器	华三	MSR5660	台	2	45000	90000	
2	核心交换机	华三	LS-7003X	台	2	38000	76000	
二、接入层设备								
3	指挥大厅接入设备	华为	S5735S-L24P4S-A2	台	2	2400	4800	
4	会商室接入设备	华为	S5735S-L24P4S-A2	台	2	2400	4800	
三、网络安全设备								
1	防火墙系统	网神	NSG2000-TE45P-QW	台	1	65000	65000	
2	防病毒软件服务器	浪潮	NF5280M6	套	1	40000	40000	
3	杀毒软件控制中心	奇安信	ESM-MGR	套	1	7500	7500	
4	服务器防病毒客户端	奇安信	Windows Server 防病毒功能授权	点	5	1200	6000	
5	服务器补丁客户端	奇安信	Windows Server 补丁管理功能授权	点	5	950	4750	
6	win pc 客户端	奇安信	ESM-FL	点	100	150	15000	
7	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	奇安信	NBM-QDFX-F170	台	1	99600	99600	
8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网神	SecSIS-G1010-QDFX-PA-P	台	1	118000	118000	
9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网神	LAS-R11P-QDFX-PA	台	1	89400	89400	
乡镇及下属单位视频调度指挥清单								
一、区会议室								
1	MCU	大华	MCU-6500-PY	台	1	356000	356000	
二、乡镇会议室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大华	CD20-PY	台	23	28500	655500	
2	显示屏及落地支架	定制	定制	台	23	5800	133400	
3	数据专线	中国移动	10M	条/年	23	2000	46000	

现场移动应急清单								
1	卫星电话（含资费）	华为	Mate60 pro	台	6	6900	41400	
2	移动布控球系统	大华	DH-PTZ-4M231-HNR -XA-DGHW	套	5	20000	100000	
3	单兵	大华	DH-MPT320	台	10	4500	45000	
4	4G 卡	中国移动	定制	个/ 年	10	1200	12000	
合计						5391294.48		
系统集成费			9.00%			485216.58		
其他费用			2.00%			107825.91		
 合计			大写：伍佰玖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玖角柒分					
			小写：5984336.97 元					
备注								



10、采购货物实力

10.1 所投分布式管控产品制造商获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统一搜索

看新闻

找文件

查办事

提意见

查数据

要投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 文件发布

发文机关：	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标 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和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的通告
发文字号：	工信部政法函〔2021〕300号
成文日期：	2021-11-03
发布日期：	2021-11-24
发布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 类：	政策法规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和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的通告

工信部政法函〔2021〕300号

根据《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有关要求，经推荐、评审、公示等程序，我部确定了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及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 附件：
1. 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2. 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3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

+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政府网站
找错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bm07000001

京ICP备04000001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政法函〔202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和通过 复核的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的通告

根据《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产业〔2019〕422号）有关要求，经推荐、评审、公示等程序，我部确定了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及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1. 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附件 1

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序号	名 称
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夜景照明工业设计中心
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	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	天地伟业智能安防创新工业设计中心
5	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鞋靴工业设计中心
6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7	衡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9	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工业设计中心
1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生态）设计中心
12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中国掘进机工业设计中心
13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4	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创新中心
1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7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8	特赞（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Tech&Design 中心
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0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1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2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3	海太欧林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4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5	江苏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工业设计中心
2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8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家居设计中心
29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车辆工业设计中心
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云与智能”工业设计中心
3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4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移动终端研发设计中心
35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6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7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8	双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鞋业设计中心
39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玻璃工业设计中心
41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2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3	泰安路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4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铲土运输机械工业设计中心
46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7	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8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液态食品智能装备工业设计中心
4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50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起重装备工业设计中心

51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52	宜昌长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端齿轮加工装备工业设计中心
53	湖北三江航天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测控与光电产品工业设计中心
54	湖北三丰小松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工业设计中心
55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57	湖南省金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钢防护产品及门窗幕墙工业设计中心
58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5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6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6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6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创意电器工业设计中心
63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设计创新中心
6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家居产品设计中心
65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66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6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68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69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设计中心
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71	重庆品胜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标识设备工业设计中心
72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7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74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重型高端装备创新设计中心
75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验设计中心

76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77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养护装备工业设计中心
78	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79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80	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8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能量转换透平设备设计中心
82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8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84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85	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铸造 3D 打印及铸造智能工厂工业设计中心
86	新疆楼兰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艾德莱斯文化创意设计中心
8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88	新疆汇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设计中心
89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服装工业设计中心
90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91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9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9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94	青岛海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95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96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
97	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LED 商业照明工业设计中心
9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型家电工业设计中心
9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00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工业设计中心
10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0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03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104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05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06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0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制品工业设计中心
108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业设计中心
109	济南中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设计中心
110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1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12	滨州东方地毯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13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织染工业设计中心
114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15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16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1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院
118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创新设计中心

二、工业设计企业

序号	名 称
1	北京格雷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2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服务型制造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4	杭州博乐工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	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
6	福建省华一设计有限公司
7	江西省赣璞设计有限公司
8	洛客科技有限公司
9	橙色云互联网设计有限公司
1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序号	名 称
1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工业设计中心
2	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民用飞机工业设计中心
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中心
4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5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中心
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鞋类科技研究院
9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0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设计中心
16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研创服务中心
1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设计中心
1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0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1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3	迪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5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6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8	广汽集团汽车工程研究院概念与造型设计中心
29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0	中国赛宝实验室工业产品质量与可靠性设计中心
3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4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创新设计中心
3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工业设计中心
37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39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0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4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二、工业设计企业

序号	名 称
1	东道品牌创意集团有限公司
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杭州飞鱼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仅供平桥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使用，其他项目无效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10.2 所投融合通信产品制造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优秀技术支撑单位



八、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注册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邮政编码	464000	
注册资金	/			成立时间	2000-03-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润尘		电话	18237635350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靓	技术职称	/	电话	0376-7663000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等级：/ 证书号：19923IS00162ROM 类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1992023ITSM0098ROMN 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19922E01109ROM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6741901040003827					
近三年营业额	2022 年：2580468636.33 元 2023 年：2806032223.82 元 2024 年：2896169649.61 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					
经营范围备注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上述经营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工信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为准）。从事通信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通信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通信终端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居；设计、制作、					

	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代收水电气暖费；票务代理。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071127303X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靓

联系地址和电话：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0376-766300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丰会审字〔2024〕第 29 号

委托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受托单位：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审计报告

天丰会审字〔2024〕第 29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

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已审）
2. 2023 年度利润表（已审）
3.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已审）
4.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审）
5.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已审）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 南

信 阳

2024 年 3 月 6 日

利润表（已审）

编制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3年度

资金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96,169,649.61	2,806,032,223.82
减：营业成本	1,755,356,782.54	1,661,724,465.22
税金及附加	3,188,285.76	3,938,781.26
销售费用	111,919,670.76	159,346,768.61
管理费用	81,101,225.67	74,437,675.31
研发费用	2,921,640.35	
财务费用	11,154,508.84	8,044,114.28
其中：利息费用	11,007,892.90	1,828,353.85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27,537,549.85	17,707,51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16,566.48	543,516.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5,494.06	-13,888,24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163,025.00	918,403,202.72
加：营业外收入	5,216,202.45	21,440,283.26
减：营业外支出	3,394,934.54	5,617,524.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984,292.91	934,225,961.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984,292.91	934,225,961.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984,292.91	934,225,961.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已审）

编制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1,114,240.28	2,656,829,74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29.58	69,346.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6,699.44	26,766,63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835,169.30	2,683,663,64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9,045,195.42	1,964,843,92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649,652.07	221,083,26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23,784.73	75,711,047.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9,352.46	5,052,60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717,984.08	2,266,690,83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17,185.22	416,972,78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769.28	701,61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9.28	701,61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124,197.45	411,824,673.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124,197.45	411,824,67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79,428.17	-411,123,05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7,892.90	4,825,353.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7,892.90	4,825,35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892.90	-4,825,35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64.15	1,024,37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646.46	137,27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510.61	1,161,646.46

资产负债表（已审）

编制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91,510.62	1,161,646.46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54,609,111.13	94,473,729.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5,845,991.26	562,401,084.92
坏账准备	70,026,154.62	34,855,094.81	预收款项	190,475,740.20	26,842,133.94
应收账款净值	84,582,956.51	59,618,634.66	合同负债	110,970,327.87	159,888,831.03
预付款项	6,718,467.87	3,202,682.95	应付职工薪酬	2,641,814.11	4,205,926.43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11,946.00	应交税费	1,071,484,302.59	933,558,209.86
存货	10,844,347.48	10,165,580.65	其他应付款	8,837,788.99	15,620,882.67
合同资产		17,090,19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8,486,321.97	187,656,643.37
其他流动资产	489,535,687.43	398,471,794.21	其他流动负债	2,554,517.71	2,761,169.53
流动资产合计	593,072,969.90	307,021,111.49	流动负债合计	2,140,996,804.34	2,077,716,921.7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16,256.67
固定资产原价	5,560,895,691.00	5,257,199,514.80	租赁负债	206,792,038.87	165,005,728.91
减：累计折旧	3,635,647,618.52	3,507,949,712.11	递延收益	40,068,557.06	60,536,306.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19,869.10	5,210,173.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78,489.65	877,312.5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22,928,303.38	1,970,039,62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298,948.65	629,78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239,085.58	226,435,604.63
在建工程	276,988,953.39	164,894,779.92	负债合计	2,390,235,889.92	2,304,152,526.38
使用权资产	305,284,426.77	372,580,30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无形资产	13,933,152.72	14,359,710.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333,847.70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11,351,487.37	10,886,463.85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728,092.96	77,782,969.08	未分配利润	913,984,292.9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1,147,212.93	2,611,173,63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13,984,292.91	0.00
资产总计	3,304,220,182.83	2,304,152,52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304,220,182.83	2,304,152,526.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审）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913,984,292.91	913,984,292.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审）

单位：元

	上年金额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法定代表人:王希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在信阳市经营隶属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及以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存货

(a) 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括设备、终端等）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通常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如电信收发设备、交换中心及网络传输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及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年	3%	3.23%-12.13%
机器设备	5-10 年	0%-3%	9.70%-20.00%
运输工具	5-10 年	0%-3%	9.7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	3-10 年	3%	9.70%-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通信铁塔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其他通信设备租赁。租赁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合同，一般无续约选择权。

在对包含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开始或重新评估时，本公司根据各组成部分相对独立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除非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

(i)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由于近期末获得第三方借款融资，本公司在考虑租赁期及租赁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无风险利率进行调整。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利息，作为融资费用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ii)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iii)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iv) 其他租赁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v) 租赁现金流分类

本公司偿付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未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电信服务频谱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	2-5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按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

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内地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补充退休福利等,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

本公司中国内地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

年金为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通信公司统一安排并由第三方保险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公司作出供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公司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公司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收入确认

本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可取消的月度合同或通常需缴纳预付款且/或存在提前离网罚金的固定服务期合同，向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其他通信服务，并向客户销售通信相关的产品。

对于本公司提供的通信服务、通信相关产品及/或其他服务/产品，若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本公司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则本公司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根据本公司转移所承诺的履约义务给客户时，有权获取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交易对价来衡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交易对价一般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当对一项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a. 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商品转移给客户时，即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一般情况下，当电信服务提供至客户过程中，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

入；于产品转移至客户时点，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b. 对于提供包括服务及产品等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本公司基于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对价分配至每项履约义务。服务及产品的相对单独售价主要基于可观察的销售价格。若单独售价不可直接观察时，本公司基于可合理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数据估计单独售价。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承诺的服务或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c. 本公司通常在服务及产品转移给客户前控制该服务和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在考虑合同的主要责任、销售定价和存货风险后，决定本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如果在服务或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本公司评估认为未获取控制权，则本公司作为履行履约义务的代理人，收入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净额确认。

合同资产主要与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相关，且于报告日本公司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当服务已提供且账单开具时，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当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中承诺的服务及产品前，本公司就已收到对价，则产生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含向客户收取的通常不会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客户积分奖励计划（“积分计划”）中未兑换的积分奖励以及未使用的递延流量。本公司收到的可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确认为预收款项。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应付第三方代理商的销售佣金。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取得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销售费用。在实际应用中，如果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为取得合同产生的资本化增量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已发生的与履行通信服务合同直接相关，但不属于其他会计准则范围的成本。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基于摊销期限，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

贴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政府的专项拨款，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16)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本公司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的组成部分。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的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为目的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而确定。本公司的负责人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在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仅从事电信及相关业务，因此本公司整体作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公司绝大部分经营业务于中国内地进行，所以没有列示地区数据。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预期变化。

b.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如有)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本公司每年审阅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净残值，以确定应计入相关报告期的折旧金额。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本公司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价值出现变动。本公司每年最少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一次减值审阅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如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便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无既定可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本公司每年均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对收入水平和经营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断。本公司会运用一切现有

资料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参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数额。如果这些估计数额出现变动,可能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还可能导致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

四、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分别适用13%、9%、6%、5%及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7%
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2%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9%和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公司增值电信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通信终端销售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项目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末余额、期初余额系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余额,利润表项目的本期数系2023年度的发生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0.00	0.00
其他货币资金	1,161,646.46	1,191,510.61
合计	1,161,646.46	1,191,510.61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用户欠费	94,388,243.46	135,549,464.75
应收关联公司	80,306.01	5,315,609.88
应收非关联公司	5,180.00	43,744,038.50
小计	94,473,729.47	154,609,111.13
减: 坏账准备	34,855,094.81	70,026,154.62
合 计	59,618,634.66	84,582,956.5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7,825,383.20	82,134,430.81
1 至 2 年	7,276,109.90	52,815,871.64
2 至 3 年	11,276,131.41	2,545,567.07
3 年以上	8,096,104.96	17,113,241.61
小计	94,473,729.47	154,609,111.13
减: 坏账准备	34,855,094.81	70,026,154.62
合 计	59,618,634.66	84,582,956.5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43,938,507.97	34,855,094.81
本年计提和转回	9,103,534.75	42,268,031.98
本年收回与核销	18,186,947.91	7,096,972.17
年末余额	34,855,094.81	70,026,154.62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预付款	3,100,817.31	7,114.76
待摊类预付款	101,865.64	6,711,353.11
合 计	3,202,682.95	6,718,467.87

(2)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202,682.95	6,718,467.8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202,682.95	6,718,467.87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或保证金	211,946.00	200,000.00
暂付款		
其他		
小计	211,946.00	200,000.00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211,946.00	2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11,946.00	
1 至 2 年		20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211,946.00	200,000.00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211,946.00	200,000.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和转回		
本年收回与核销		
年末余额		

(五) 存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库存材料	744,925.41	381,923.84
库存商品	10,011,998.47	10,619,855.71
小计	10,756,923.88	11,001,779.55
减: 存货跌价准备	591,343.23	157,432.07
合 计	10,165,580.65	10,844,347.4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5G 金币购机业务		23,559,840.21
其他	-398,471,794.21	-465,975,847.22
合 计	-398,471,794.21	-489,535,687.43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37,199,514.80	388,377,283.39	64,681,107.11	5,560,895,691.0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31,665,986.53	265,538.94	305,607.14	431,625,918.33
机器设备	2,330,163,906.73	214,302,533.63	31,790,764.28	2,512,675,676.08

传输设备	2,437,339,449.92	171,184,238.98	27,773,854.08	2,580,749,834.82
运输工具	5,566,555.44	10,929.20	417,982.42	5,159,502.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463,616.18	2,614,042.64	4,392,899.19	30,684,759.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61,949,712.11	434,088,973.18	60,391,166.77	3,635,647,518.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156,867.76	14,556,489.40	296,438.92	228,416,918.24
机器设备	1,385,309,269.72	218,777,838.06	28,494,069.97	1,575,593,037.81
传输设备	1,629,105,495.26	198,587,213.47	26,940,635.08	1,800,752,073.65
运输工具	4,982,421.73	189,835.91	405,442.92	4,766,814.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395,657.64	1,977,596.34	4,254,579.88	26,118,674.10
三、减值准备	5,210,173.64		2,190,304.45	3,019,869.19
四、账面净值	1,970,039,629.05		47,811,325.68	1,922,228,303.37
五、固定资产清理	629,784.48	25,043.98	355,879.81	298,948.65
合计	1,970,669,413.53			1,923,527,252.02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在建工程	123,388,242.40	519,385,513.89	398,611,979.50	264,161,776.79
工程物资	41,506,537.52	319,531,759.71	348,241,120.63	12,827,176.60
合计	164,894,779.92	838,917,273.60	726,823,100.13	276,988,953.39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2,303,257.25	35,706,735.84	28,167,532.58	639,902,460.51
其中：铁塔	544,164,459.58	17,373,318.93	14,192,300.58	547,345,477.93
房屋	33,361,801.41	12,121,349.53	6,211,968.03	39,271,182.61
场地	16,927,565.29	1,043,810.73	1,600,982.22	16,370,393.80
车辆	3,395,274.20	0.00	0.00	3,395,274.20
设备及终端	3,405,316.29	0.00	3,211,587.43	193,728.81
网络资源	20,604,284.97	5,228,256.65	0.00	25,832,541.62
其他	10,443,555.86	0.00	2,950,694.32	7,493,86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9,722,956.21	90,592,291.68	15,697,214.15	334,618,033.74
其中：铁塔	224,139,496.34	68,150,865.13	4,915,053.67	287,375,307.80
房屋	16,376,222.38	9,440,526.40	6,108,722.09	19,708,026.69
场地	5,482,834.84	2,041,367.60	1,459,527.61	6,064,674.83
车辆	1,320,384.40	1,131,758.06	0.00	2,452,142.46
设备及终端	3,160,787.64	159,195.65	3,211,587.43	108,395.86
网络资源	5,879,729.58	8,649,184.25	2,323.35	14,526,590.48
其他	3,363,501.03	1,019,394.59	0.00	4,382,895.62
三、账面净值	372,580,301.04			305,284,426.77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2,580,301.04			305,284,426.77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710,651.94	32,190.00		26,742,841.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830,979.60			23,830,979.60
软件	2,879,672.34	32,190.00		2,911,862.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350,941.49	458,747.73		12,809,689.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71,269.15	454,455.73		9,925,724.88
软件	2,879,672.34	4,292.00		2,883,964.3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359,710.45		426,557.73	13,933,152.72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359,710.45		426,557.73	13,933,152.72

(十一)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委托合作研发费		333,847.70		333,847.70
合计		333,847.70		333,847.70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非租赁使用费	6,301,788.30		881,840.71	5,420,197.59
维修费	815,052.19		563,680.37	251,371.82
其他	3,769,623.36	4,807,149.00	2,896,854.40	5,679,917.96
合计	10,886,463.85	4,807,149.00	4,342,425.48	11,351,487.37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合同履行成本	77,782,969.08	224,048,264.31	209,158,798.25	92,672,435.14
合同资产		88,055,657.82		88,055,657.82
合计	77,782,969.08	312,103,922.13	209,158,798.25	180,728,092.96

(十四) 应付票据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94,911.59	
商业承兑汇票	106,547,968.21	139,398,625.10
合计	111,742,879.80	139,398,625.1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关联公司	86,852,643.48	75,891,757.88
应付非关联公司	369,105,561.64	450,555,608.28
合计	455,958,205.12	526,447,366.16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55,958,205.12	491,721,302.18
1 至 2 年		20,863,361.52
2 至 3 年		7,585,182.87
3 年以上		6,277,519.59
合 计	455,958,205.12	526,447,366.16

(十六)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08,424,173.94	190,475,740.2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8,424,173.94	190,475,740.20

(十七) 合同负债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49,899,321.29	40,107,302.37
未使用的递延流量	18,399,194.48	20,364,685.42
未兑换的递延金币	46,528,407.71	10,344,369.36
与合同相关的预存款	42,961,907.54	37,494,189.09
其他	0.01	2,659,781.73
合计	157,788,831.03	110,970,327.97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职工教育经费	3,918,812.23	2,367,681.79
劳动保护费	275,502.78	262,520.90
工会经费	11,611.42	11,611.42
合计	4,205,926.43	2,641,814.11

(十九) 应交税费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增值税	929,306,229.82	1,067,556,959.12
房产税	753,452.09	
土地使用税	128,270.55	128,270.55
印花税	290,712.20	180,094.50
个人所得税	3,079,545.20	3,618,978.07
合计	933,558,209.86	1,071,484,302.24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押金或保证金	8,917,166.51	6,725,626.51
应付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	684,946.62	566,319.47
应付职工垫付款项	31,859.00	122,455.10
其他	5,986,910.54	1,323,385.80
合计	15,620,882.67	8,737,786.88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15,620,882.67	2,902,378.71
1 至 2 年		820,479.10
2 至 3 年		617,133.07
3 年以上		4,397,796.00
合 计	15,620,882.67	8,737,786.88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187,656,643.37	88,486,323.97
合计	187,656,643.37	88,486,323.97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不可退还预收账款的增值税	2,761,169.53	2,354,517.71
合计	2,761,169.53	2,354,517.71

(二十三) 租赁负债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165,005,728.91	206,792,038.87
合计	165,005,728.91	206,792,038.87

(二十四) 递延收益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60,536,306.47	40,068,557.06
合计	60,536,306.47	40,068,557.06

(二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离职后福利余额	877,312.58	2,378,489.65
合计	877,312.58	2,378,489.65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减：本年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984,292.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调整		
年末未分配利润	913,984,292.91	

(二十七)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18,636,413.07	2,736,010,386.32
其他业务收入	77,533,236.54	70,021,837.50
合计	2,896,169,649.61	2,806,032,223.82

(二十八)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75,784,341.30	1,594,732,791.92
其他业务成本	79,572,441.24	66,991,673.30
合计	1,755,356,782.54	1,661,724,465.22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车船税	15,868.57	14,293.40
房产税	2,268,480.34	3,003,656.94
土地使用税	513,081.89	522,959.41
印花税	390,854.96	397,872.01
合计	3,188,285.76	3,938,781.76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告费	2,447,096.94	2,094,350.60
业务宣传费	2,946,267.24	3,606,791.84
社会渠道服务费	53,914,458.88	69,650,235.61
营销支撑费	51,322,518.59	82,871,043.11
客户服务费	1,289,329.11	1,124,347.45
合计	111,919,670.76	159,346,768.61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53,470,523.85	47,363,313.68
工会经费	2,145,248.30	1,982,281.42
劳动保护费	160,143.09	912,022.43
党工费	2,117,097.77	1,092,755.59
折旧费	6,709,707.41	6,211,354.67
无形资产摊销	4,292.00	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9,727.74	193,888.76
聘请中介机构费	603,052.96	234,195.88
诉讼费	6,313.00	9,486.00
业务招待费	1,914,305.50	1,869,615.80
维修费	2,158,954.82	2,572,587.16
车辆运行服务费	1,362,210.98	1,893,052.41
物业管理费	2,136,445.42	1,866,853.76
警卫费	1,140,829.73	924,457.69
绿化环卫费	623,292.23	658,600.33
水电费	963,921.87	1,203,059.40
会议费	41,412.83	110,385.21

办公费	700,014.48	546,189.81
差旅费	116,250.29	176,121.87
邮寄运杂费	17,043.09	62,035.86
仓储费	474,552.96	535,769.28
存货盘亏和毁损	517,528.08	380,201.5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72,888.95	1,481,350.29
排污费	1,819.50	307.50
党团活动费	741,528.31	916,528.25
免税业务进项税额转出	3,362.85	18,866.64
团体会费	3,000.00	13,000.00
其他	309,495.74	128,517.26
租赁及服务费	1,056,261.92	1,080,876.78
合计	81,101,225.67	74,437,675.31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2,699,036.71	
委托合作研发费	222,603.64	
合计	2,921,640.35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1,007,892.90	4,825,353.85
利息收入	-6.56	-20.01
汇兑损益	-284.30	
银行手续费	146,906.80	218,780.44
合计	11,154,508.84	5,044,114.28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7,483,320.27	17,640,267.2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229.58	67,246.27
合计	27,537,549.85	17,707,513.56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政企用户欠费	30,014,000.60	-9,644,253.17
应收账款-个人用户欠费	8,187,460.10	8,628,830.90
应收账款-其他	4,035,105.78	471,905.47
合计	42,236,566.48	-543,516.80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	199,355.67	844,632.66
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	3,466,138.39	543,613.62
合计	3,665,494.06	1,388,246.28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违约金	351,820.97	867,135.49
赔偿金	62,733.49	75,462.62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4,769.28	701,618.57
政府补助	0.00	8,315.2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2,551,156.53	13,780,282.50
其他	2,205,722.18	6,007,468.86
合计	5,216,202.45	21,440,283.26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754,572.45	300,241.83
处置在建工程净损失	0.00	264,675.75
赔偿支出	0.00	170,594.46
其他	1,640,362.09	4,882,012.00
合计	3,394,934.54	5,617,524.0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对外经济纠纷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十、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事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L17368170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7年07月16日至2027年07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冬慧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太古广场B座1009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00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冬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太古广场B座10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80072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7〕3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6 月、7 月、9 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700010855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303XE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70006002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40,679.98
34115624070006002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61,019.96
341156240700060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42,379.91
341156240700060021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2,033,998.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捌仟零柒拾捌元陆角				¥2278078.60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800001616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303XE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800032590	增值税	商业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3	13,590.82
3411562408000325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3	13,985.63
3411562408000325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3	20,978.45
341156240800032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3	48,949.71
341156240800032590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3	685,690.7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肆角				¥783195.40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35665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303XE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379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8	20,005.05
3411562410000379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8	30,007.58
341156241000037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8	70,017.68
341156241000037940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8	1,000,252.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贰佰捌拾贰元玖角叁分				¥1120282.93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6 月至 8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600551315

填发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303XE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6001003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35,574.42
4411562406001003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15,246.59
441156240600100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331,127.99
441156240600100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101,885.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壹角陆分				¥483,834.16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1599213024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55240700050047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303XE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7001003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4	359,404.10	
4411562407001003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4	110,585.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伍角捌分					¥469,989.58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000845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351098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303XE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8004503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39,998.29	
4411562408004503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17,142.59	
4411562408004503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371,641.91	
4411562408004503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114,350.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壹佰叁拾叁元柒角壹分					¥543,133.71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000845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2.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加平桥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13）活动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71127303XE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负责人 王靓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 在信阳市经营隶属公司业务。

经营场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9172532Q

营业执照
(副本)(-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拾叁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首建国

住所 郑州市经三路48号

经营范围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上述经营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工信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为准)。从事通信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通信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通信终端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代收水电气暖费;票务代理。

此件仅供项目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9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加平桥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13）活动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6月17日

2.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025/6/16 21:1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郭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耀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康安平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漯河昌聚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总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71127303XE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yzrz

YZRZ

验证码正确!

查询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71127303X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高消费行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5/6/16 21:16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xueweifanlian/

1/1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设置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6月13日 15时1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4、投标承诺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17日

5、企业业绩

5.1 大别山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信息化项目

5.1.1 合同

河南移动 2022 版

甲方合同编号：【GY-2024-0571】

乙方合同编号：【CMHA-XF-202401312】

**河南移动【信阳】分公司与【信阳鼎信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关于【大别山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信
息化】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信阳鼎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森杰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四一路与新华东路交叉口和平大厦5楼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6-6839002
联系人：马骏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王希红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6-7663000
联系人：王萱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大别山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信息化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大别山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信息化】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维保服务、专线、5G 专网、云视讯、和酒店、物联网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线、5G 专网、云视讯、和酒店、物联网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专线费用、5G 专网费用、云视讯费用、和酒店费用、物联网卡费用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249936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捌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大别山 自然灾 害应急 救援中 心信息 化项目	设备采购费	5353408.67	13%	695943.13	6049351.8
	系统集成费	3713207.55	6%	222792.45	3936000
	ICT-5G 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1389137.17	6%	83348.23	1472485.4
	ICT-5G 维保费（信息技术服务）	617049.81	6%	37022.99	654072.8
	5G 专网	4618.87	6%	277.13	4896
	云视讯	109433.96	6%	6566.04	116000
	互联网专线	86105.66	6%	5166.34	91272
	数据专线	133100.92	9%	11979.08	145080
	和酒店	23547.17	6%	1412.83	24960
	物联网卡	4952.83	6%	297.17	5250
合计		11434562.61	/	1064805.39	12499368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次付款：项目初验合格，系统正常运行满 15 日，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付款材料：甲方、乙方、监理及实际使用方四方签署的初验合格报告、系统正常运行报告，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书及对应收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终验）通过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付款材料：甲方、乙方、监理及实际使用方四方签署的项目终验合格证明文件，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书及对应收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次付款：项目结算（决算）审计完成，并经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应付金额的 100%。

付款方式：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书及对应收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甲方、乙方、监理及实际使用方四方确认的项目最终决算书。应付金额=合同金额*（1-审计扣减比例）；扣减比例=审减金额/合同金额。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信阳鼎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MA9KUB6G44】

户名：【信阳鼎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信阳平桥中原村镇银行】

账号：【5162 2101 2000 1221063】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四一路与新华东路交叉口和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376-6839002】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003827】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乙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专用）发票。

2.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试，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第四条 验收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后，系统正常运行满 15 日，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初验，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甲方、乙方、监理及实际使用方四方签署项目初验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初验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初验通过。

4.3 从初验合格签署后的第 2 日起，系统进行【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结束后，系统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 2 中的技术要求和指标后，甲方、乙方、监理及实际使用方四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终验）合格证书。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竣工验收（终验）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项目竣工验收（终验）通过。

4.4 竣工验收（终验）合格证书签署后 30 日内提交项目结算（决算）审计申请，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乙方、监理及实际使用方四方确认项目最终决算书。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结算（决算）审计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项目结算（决算），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项目结算（决算）的，视为项目结算（决算）完成。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



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告知第三方主体信息及服务内容，且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和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提前与甲方沟通好中断服务的时间段的情况下，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者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催款后仍欠费的。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6 甲方仅对因其过错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非因乙方过错造成，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但应当延长相应服务时间段或退还相关时段服务费用。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系统正常运行及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3：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附件 4：5G 专网业务服务协议

附件 5：互联网专线业务合同

附件 6：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附件 7：云视讯业务服务协议

附件 8：和酒店业务合同

附件 9：物联网卡业务服务协议

(以下无正文)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信阳鼎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四一路与新华东路交叉口和平大厦5楼】

电话：【0376-6839002】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64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电话：【18837657333】

电子邮件：【18837657333@139.com】

邮政编码：【46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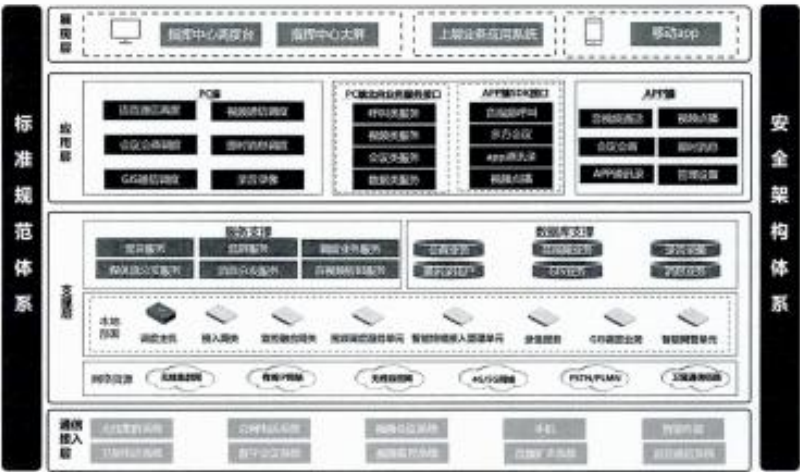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书

一、融合通信系统服务建设内容

提供融合通信系统服务，融合通信系统通过对语音、视频、数据的高度整合，实现通过一套平台一个操作台即可对各类音视频资源进行统一指挥调度。系统可提供包括语音通信调度、视频通信调度、会议会商调度、GIS 通信调度、即时消息调度、录音录像模块和北向服务接口、三方接口开发等功能模块，通过提供融合通信系统服务，能够满足应对多灾种、多行业领域灾害事故应急指挥工作需要，助力指挥中心实现全面、精准和高效的应急指挥。提供融合通信系统服务所需设备要求详见技术性能参数配置表。

系统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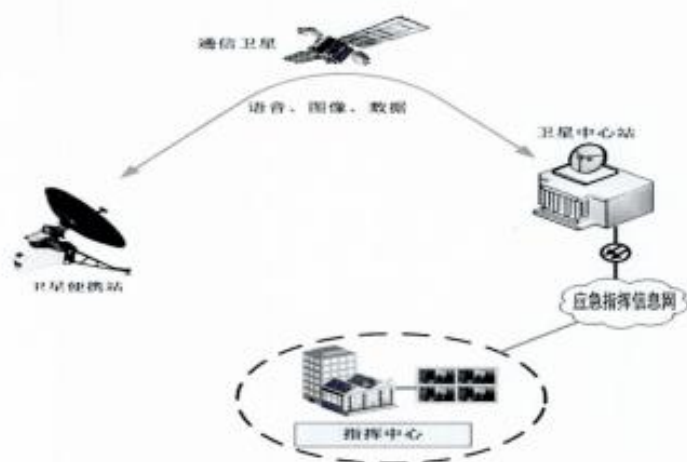


二、370 窄带、卫星通信服务建设内容

通过 370 窄带通信网通信服务，实现 370 窄带语音保底，与公网互联互通，统一调度；通过融合通信实现单呼、组呼和定位等业务的互联互通，满足移动指挥通信需求。

三、卫星通信系统服务建设内容

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系统建设规范》、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指挥平台（硬件）建设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和规范，提供两套卫星通信便携站通信服务，并纳入部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利用应急管理部租用的卫星资源，为视频会议终端、图像采集终端、VOIP 语音终端、公网设备、数据传输终端等提供传输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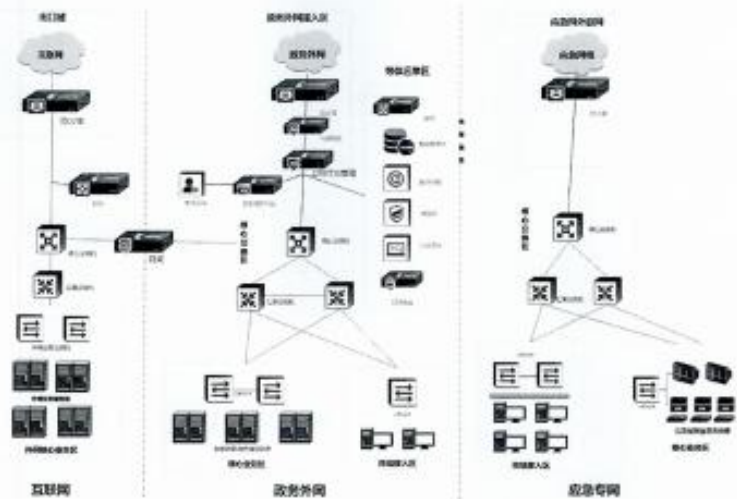
四、会议系统服务建设内容

提供会议系统服务。满足应急指挥救援中心大厅及主要会议室、值班室日常会议需求。本次设计将应急指挥中心设定在大别山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会商研讨室（指挥室）、视频会议室、宣教室、值班室，以及区县指挥大厅、会商室和值班室等其他相关单位。在大别山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部署视频调度指挥终端，并通过统一显控系统，上大屏显示。

五、应急指挥场所建设内容

大别山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信息化项目规划了互联网，政务外网和应急专网三套网络，其中政务外网与应急专网物理隔离，中间部署网闸互连。互联网与政务外网逻辑隔离。互联网区域单链路从接入到汇聚到核心，出口部署防火墙。政务外网区域，核心业务区域业务交换机双机部署，接入-汇聚之间采用双链路，出口部署防火墙。应急专网区域终端接入区域业务交换机双机部署，接入-汇聚

之间采用双链路，出口部署防火墙。全网千兆高带宽保障业务稳定传输。网拓扑图如下所示：



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合计
1	融合通信调度主机服务	叙简	iCOOPER-1100/R1	套	1	138563.2	138563.2
2	数字中继网关服务	叙简	iCOOPER-TAG/2	套	1	25524.8	25524.8
3	环路中继网关服务	叙简	iCOOPER-LAG/16	套	1	22790	22790
4	用户接入网关服务	叙简	iCOOPER-UG/32	套	1	22790	22790
5	集群融合网关服务	叙简	iCOOPER-WAG/4	套	1	72885	72885
6	音频接入网关服务	叙简	iCOOPER-AMG/4	套	1	54696	54696
7	视频会议互联接口模块服务	叙简	sc_ivc_v1.0	套	1	45399.4	45399.4
8	视频会议网关服务	叙简	iCOOPER-MACS/VCG	套	2	44212.6	88425.2
9	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网关服务	叙简	iCOOPER-MACS/VCG	套	1	41022	41022
10	智能终端接入管理单元服务	叙简	iCOOPER-MACS/SP1	套	1	68370	68370
11	APP 接入许可服务	叙简	sc_app_v1.0	套	100	215	21500
12	多媒体调度台服务	叙简	SmartView/300-2	套	1	56519.2	56519.2
13	监控融合网关服务	叙简	iCOOPER-MACS/VS2	套	1	58342.4	58342.4
14	录音业务模块服务	叙简	sc_rec_v3.0	套	1	10939.2	10939.2
15	录像服务服务	叙简	iCOOPER-FCSS/4K/T	套	1	44212.6	44212.6
16	视频调度服务单元服务	叙简	iCOOPER-MRSS/256/T	套	1	85183	85183
17	GIS 调度业务服务	叙简	iCOOPER-APPS/OTS	套	1	59254	59254
18	轨迹跟踪模块服务	叙简	sc_track_v1.0	套	1	44350.2	44350.2
19	智能网管单元服务	叙简	iCOOPER-OMC	套	1	57018	57018
20	桌面指挥调度终端服务	叙简	POLAR D6	套	10	8840.8	88408

21	固定基站服务	中兴高 达	ZXSDR BS8700	套	1	237016	237016
22	核心网服务	中兴高 达	ZXTS eTC 10	套	1	100637.2	100637.2
23	PDT 调度系统服务	中兴高 达	定制	项	1	27348	27348
24	移动式窄带通讯基站服务	中兴高 达	ZXSDR BS8700M	套	1	339209.8	339209.8
25	PDT 手持台服务	中兴高 达	PH890U(3)	套	20	2915.4	58308
26	便携式卫星通信终端服务	拉维通 信	BWP800B	套	2	382872	765744
27	单兵智能头盔服务	讯一	T1 防爆版	套	10	2081.2	20812
28	布控球服务	讯一	IPC-Y3	套	3	8109.8	24329.4
29	三屏指挥箱服务	讯一	IPC-BX2300	套	1	127624	127624
30	三屏指挥箱综合接入模块服 务	讯一	IPC-BX2300 (软件)	套	1	114500.4	114500.4
31	三屏指挥箱电池服务	讯一	定制	套	1	7748.6	7748.6
32	三屏指挥箱应用服务器模块 服务	讯一	BX-BUX8617	套	1	31906	31906
33	便携电源箱服务	中兴高 达	定制	套	1	13037.6	13037.6
34	升降杆服务	中兴高 达	定制	套	1	3182	3182
35	中继通信机服务	中兴高 达	Smartlink600U(3)	套	2	118370.4	236740.8
36	单兵智能通信终端服务	中兴高 达	GH900U(3)	套	20	6837	136740
37	单兵通信机服务	中兴高 达	ZXIMCU sMesh100	套	2	74914.6	149829.2
38	无人机摄像头服务	大疆	禅思 P1	套	1	12659.2	12659.2
39	多媒体接入服务	叙简科 技	iCOOPER-I100/S1	套	1	161422	161422
40	多媒体调度服务	叙简科 技	SmartView/300-2	套	1	70743.6	70743.6
41	音视频接入网关服务	叙简科 技	iCOOPER-MACS/VCG	套	1	44212.6	44212.6
42	多点控制单元 (MCU) 服务	华为	VP9860-T	套	4	345720	1382880
43	录播主机服务	超然	MRS7000	套	2	68370	136740
44	高清摄像头服务	华为	Camera200-4K	套	12	7112.2	85346.4
45	高清视讯终端服务	华为	Box310	套	21	30994.4	650882.4
46	聚合路由计算机	华为	8 路聚合	台	1	713.8	713.8
47	无线网卡	中兴	MF79N	个	3	25.8	77.4

浙江
田中
田中
田中

48	室外基站支架	定制	定制	组	3	163.4	490.2
49	视频会议移动支架	定制	定制	组	5	455.8	2279
合计						3302030.2	6049351.8



附件 2：系统正常运行及项目验收标准

系统正常运行标准

序号	系统名称	标准
1	大别山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信息化项目设备	设备已全部到货，设备上线率 80%以上
2	大别山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信息化项目软件系统	设备相关系统及子系统运行流畅且数据上传正常

项目验收标准

初验验收标准：项目整体进度达到 80%，具体验收标准如下表：

序号	验收标准
1	项目所需硬件设备已全部安装到位
2	已向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3	设备终端上线率达到 80%
4	完成软硬件集成调试 80%

终验验收标准：项目整体进度达到 100%，具体验收标准如下表：

序号	验收标准
1	项目所需设备已全部安装到位
2	已向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3	设备终端上线率达到 100%
4	各设备平台系统联动正常使用

5	各软件系统功能模块已基本部署完成
6	融合通信系统、数字化战场套装服务、会议系统服务功能模块已按需求实现运行



5.1.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信国资（公开招标）2024-008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由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2024年4月8日组织的“大别山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信息化项目1包”公开招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内容、评标程序和评标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12499368.00）。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信阳市信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基础上，双方就信阳消防救援支队专职队微型站管理调度平台采购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信阳消防救援支队专职队微型站管理调度平台采购】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维保、专线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线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专线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565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项目完工后，由甲方或地方审计部门据实审计决算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信阳消防救援支队专职队微型站管理调度平台采购项目	设备采购费	729743.36	13%	94866.64	824610
	系统集成费	496070.75	6%	29764.25	525835
	维保服务费	194485.85	6%	11669.15	206155
	互联网专线	8490.57	6%	509.43	9000
合计		1428790.53	/	136809.47	15656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次付款：甲方在乙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626240元；第二次付款：乙方将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即313120元；

第三次付款：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合同剩余款项依据审计结果结算。该项目结算审计审减率超过15%，结算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乙方需承担的审计费用另行支付，如审减率不超过15%（含15%），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审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即626240元剩余款项。】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00MB1D88544J】
户名：【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户行：【中国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号：【246874616797】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八街与新三路交叉口北】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003827】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 结算金额=Σ (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 (说明: 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信阳市】。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

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用户使用说明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相关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维护，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决定并由乙方承担。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

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约束

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

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

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八街与新三路交叉口北】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464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电话：【0376-7663000】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4640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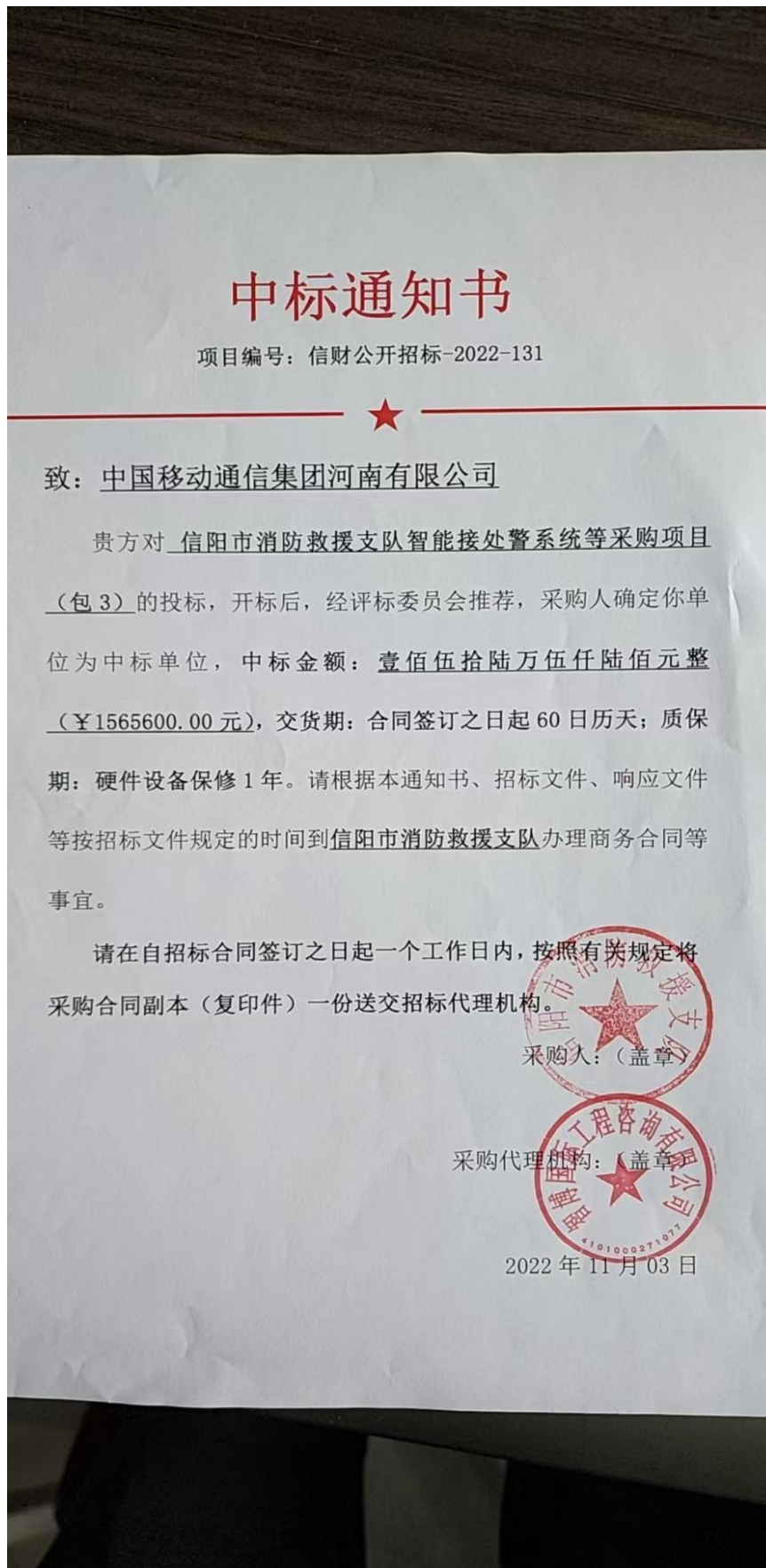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2 中标通知书



5.3 信阳市智慧政协项目二期建设

5.3.1 合同

合同编号: CMHA-XY-202200799

河南移动【信阳】分公司与【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信阳市智慧政协项目二期建设】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辉

住所: 信阳市南湾裕基软件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希红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3939761860

联系人: 孙剑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信阳市智慧政协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信阳市智慧政协项目二期建设】项目设备销售、集成、维保、数据专线以及短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2：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设备销售、维保费及集成服务费、数据专线、短信费用。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共计 4636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明细见附件 2。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在项目实施完成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组织项目初验，试运行 30 日历日后组织终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总金额 10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签发支付证书后，在支付手续完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2781600 元），终验完成后支付 35%（即 1622600 元），1 年维保期后支付 5%（即 231800 元）】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信阳市南湾榕基软件园 1 号楼】

联系电话：【0376-6516315】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003827】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项目费用±违约金±项目变更±审计）（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项目新增则使用“+”，部分项目模块不建则使用“-”；审计审减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7】日内进行，双方根据项目规范进行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表/报告。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维保、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

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硬件设备要求一年免费质保服务，软件一年免费升级、更新服务。国家有明确规定免保期限的，从其规定。

5.4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5 合同项下货物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甲方享有此次定制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转让、销售此次定制开发的软件。

6.1.2 经过甲方同意后，根据招投标法及合同法规定，项目主体部分由乙方完成，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1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乙方负责项目质保期内的维护,质保期后的维护工作另行约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乙方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系统及设备使用操作、维护等内容的优质培训。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6.2.9 乙方承诺,负责建设的系统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包含本项目的业务使用单位，或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乙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业务使用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甲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甲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甲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甲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甲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甲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乙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甲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甲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甲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甲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10.3条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0.3.3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10.4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10.3.2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10.2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信阳市南湾榕基软件园1号楼】

附件 1：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 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 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 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 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 未经他人允许, 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 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 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 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 造成网络拥塞, 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感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 甲方需承诺并确认: 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 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 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 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 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2年 2 月 26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2年 8 月 26 日

附件 2：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合同明细表：

项目名称	类别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信阳市 智慧政 协项目 二期建 设	设备销售	13%	748,672.57	97,327.43	846,000.00
	ICT-集成费	6%	2,974,452.83	178,467.17	3,152,920.00
	ICT-维保费	6%	555,660.38	33,339.62	589,000.00
	互联网专线	6%	8,113.21	486.79	8600.00
	数据专线	9%	32,917.43	2,962.57	35,880.00
	短信	6%	3396.23	203.77	3600.00
小计			4323212.65	312787.35	4,636,000.00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税率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 价 (元)	含税合 计 (元)	备 注
一、硬件设备（远程协商）											
1	远程协商 （视频会议）平台	厦门亿联网络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yealink	YMS2000，一体化机架式设计，提供音视频信号编解码、处理、转发功能，含 40 路 1080P 的视频会议组会能力，集成 MCU、会管会控、注册、地址簿、设备管理等模块于一体，支持标准 H.323/SIP 协议；	台	1	13%	345132.74	390000	390000	

2	录播服务器	厦门亿联网络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yealink	1.YMS1000，一体化服务器（纯硬件设备，不包括视频 License），提供 1080P 高清会议录制、录制文件管理、直播等功能；2. 提供 5 路 1080P30 录制,500 路点播 license, 500 路直播 license；	台	1	13%	141592.92	160000	160000	
3	广播服务器	厦门亿联网络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yealink	YMS1000，一体化服务器，提供低成本大并发广播接入功能，包含 150 点广播能力；	台	1	13%	185840.71	210000	210000	
4	视频会议终端	厦门亿联网络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yealink	1.PVT980，包含视频会议终端 1 台，高清会议摄像机 1 台，专用支架；2.提供会场音视频信号采集、处理、转发等功能；3.分体式主机，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 操作系统；	套	1	13%	72566.37	82000	82000	
5	辅材	厦门亿联网络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标准产品	配套国标。包含 POE 交换机、线缆	套	1	13%	1858.41	2100	2100	
6	机柜	厦门亿联网络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标准产品	标准 22U 机柜，包含 PDU 插排 1 个	台	1	13%	1681.42	1900	1900	
小计：										846000	
二、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一）核心业务模块软件功能模块											

1	提案管理系统	湖南正宇软件 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定制	1. 大会/闭会提案信息：主要包括标题、提案者、是否联名提案、主题词、是否公开、是否涉密、是否同意其他委员参阅、附件、提案内容、希望送交办理单位、提案联系人姓名、联系人通讯地址等；2. 提案审查意见信息：主要包括提案审查类别、审查人、审查结果、审查时间、审查意见；3. 并案提案信息：主要包括主并提案、被并提案、相似度、提案状态等；4. 提案交办信息：主要包括交办时间、答复截止时间、交办意见等；5. 提案办理信息：主要包括是否阅读、办理类别、办理单位、办理状态、答复类型、答复时间；6. 提案延期信息：主要包括申请延期单位、延期时间、延期理由等；7. 办理单位调整信息：主要包括申请调整单位、调整理由、调整日期、审批人；8. 提案沟通信息：主要包括办理单位、联系委员、沟通类型、创建时间等；9. 提案答复信息：主要包括答复单位、答复类型、是否主办单位、答复件、答复内容；10. 满意度测评信息：主要包括测评提案标题、委员姓名、委员职	套	1	6%	386363.21	409545	409545	
---	--------	------------------------	----	---	---	---	----	-----------	--------	--------	--

				务、办理单位、提案办理情况、办理态度、办理结果、建议等；11. 提案届次编号信息：主要包括届、次、大会编号前缀、大会起始编号、平时编号前缀、平时起始编号、大会开始日期、大会结束日期、更新时间等；12. 河南省政协 APP 掌上提案：与河南省政协 APP 对接，用户可通过 APP 提交提案，可查看提案标题、提案内容、我领衔的提案、我联名的提案、提案进程、提案办理单位、答复件列表、满意度测评信息；							
2	社情民意系统	湖南正宇软件 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定制	1. 反映人的社情民意信息：主要包括标题、第一反映人、联系电话、大类、小类、正文、紧急程度、其他反映人、报送人类型、内容；2. 拟稿人意见信息：主要包括拟稿人姓名、拟稿意见、拟稿时间等；3. 处长主任意见信息：主要包括处长主任意见、审批时间、审批用户等；4. 期刊采用信息：主要包括采用类型、采用批示类型、批示领导、批示时间、批示意见；5. 社情民意编刊信息：主要包括标题、报送信息、编号、编号时间、报送人类型、抄送领导；6. 原稿笔记信息：主要包括序号、提	套	1	6%	175471.70	186000	186000	

			交人、提交时间、所属状态、笔记内容;7.短信信息:与短信平台对接,获取短信发送信息逻辑文件,社情民意信息系统能自动发送短信给相应的人员进行提醒;8.河南省政协 APP 社情民意:与河南省政协 APP 对接,用户可通过 APP 提交社情民意,可查看社情民意标题、反映人、处理流程及详情;9.与省政协统一用户中心用户信息:与省政协统一用户中心对接,获取用户姓名、手机号码、密码信息。							
3	委员履职管理系统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1.履职事项信息:主要包括履职活动标题、活动类型、发布人、参加委员、活动详情;2.年度履职报告信息:主要包括委员姓名、ID、报告年份、报告内容、报告附件信息;3.履职形式信息:主要包括履职形式名称、履职类型、子类名称、分数值;4.履职档案信息:主要包括用户名、所属专委会、履职项、单项分值、总分、排名;5.委员履职评价信息:主要包括评价人、评价时间、评价分值信息;6.河南省政协 APP 履职档案:与河南省政协 APP 对接,用户可通过 APP 查看个人履职情况,	套	1	6%	200094.34	212100	212100

			包括提交提案数量及标题、提交社情民意数量及标题、参会议活动次数及主题、履职足迹详情。							
4	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1.本级政协委员信息:主要包括姓名、委员证号、性别、所属专委会、党派、界别、出生年月、民族、学历、学位、健康状况、办公电话、单位及职务、通讯地址、个人简历、社会荣誉、手机号码、届、次等;2.出缺委员信息:主要包括出缺委员姓名、出缺类型、出缺时间、用户状态等;▲3.委员照片管理规范信息:主要包括委员照片格式、大小、文件名命名规则、存储规则,支持对委员照片进行管理,支持对委员照片进行批量导入,用户可根据系统里详细的可操作的说明自行导入。	套	1	6%	67924.53	72000	72000
(二) 自建模块软件功能模块										
1. 新建政协书院										
1.1	本地电子书籍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书籍名称、作者、一级类别、二级类别、资源上传、书籍简介等信息	套	1	6%	16981.13	18000	18000
1.2	读书公告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发布部门、发布时间、发布内容、选择关联书籍、关联活动、排序等信息			6%	15094.34	16000	16000

1.3	书籍专栏推荐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推荐标题、推荐副标题、推荐书籍名称、关联书籍等信息	6%	11320.75	12000	12000	
1.4	读书笔记推荐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笔记内容、点赞数、关联书籍、笔记作者、笔记截图、笔记创建时间等字段。支持对读书笔记进行推荐管理，系统后台可收集读者的读书笔记，系统管理员可对优秀读书笔记进行选登。支持批量选登、批量撤销（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6%	24528.30	26000	26000	
1.5	金玉良言选登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选登标记、选登书籍、笔记作者、关联书籍等字段	6%	24528.30	26000	26000	
1.6	读书活动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主题名称、编辑活动内容、选择活动类型、活动地点、报名时间、签到时间、结束时间、活动封面图片	6%	14150.94	15000	15000	
1.7	读书笔记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笔记内容、点赞数、关联书籍、笔记作者、笔记截图、笔记创建时间等信息。	6%	14150.94	15000	15000	
1.8	读书交流群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群书籍、群成员、群公告、群名称等信息	6%	13207.55	14000	14000	
1.9	个人读书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书籍分类、书籍名称、书籍内容等字段。	6%	28301.89	30000	30000	

1.10	书库信息（第三方图书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实现与第三方图书馆系统对接，获取图书馆书库信息逻辑文件	6%	30188.68	32000	32000	
1.11	河南省政协APP政协书院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与河南省政协APP对接，用户可通过APP查看书库中的书籍、推荐的书籍信息、记录读书笔记信息	6%	28301.89	30000	30000	
2. 网上文史馆									
2.1	VR建模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VR全景录制信息、VR建模管理信息、VR展区立体化模型信息、VR后期制作信息	套 1	6%	226415.09	240000	240000
2.2	用户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信阳政协文史馆后台用户管理系统		6%	21698.11	23000	23000
2.3	展示端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用户可以在省政协APP上进行场馆预览		6%	24528.30	26000	26000
2.4	专区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可以对文史资料专区的增加、删除、修改		6%	11320.75	12000	12000
2.5	文史资料目录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文史资料目录的增加、删除、修改		6%	11320.75	12000	12000
2.6	文史资料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文史资料的新增、删除、修改		6%	11320.75	12000	12000
2.7	展区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针对信阳政协文史馆的不同展区进行后台管理		6%	14150.94	15000	15000
2.8	介绍语音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对于不同的展览品进行介绍语音录制		6%	106674.53	113075	113075
2.9	二维码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不同的展品配置不同的二维码管理		6%	52830.19	56000	56000

2.10	扫码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用户通过扫描二维码观看特定场景的解说视频、图片、文字或音频			6%	30188.68	32000	32000	
3. 新建书画藏品管理											
3.1	书画藏品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编号、书画藏品名称、目前所在地、类型、价值、作者、来源途径、质地、尺寸、藏品图片、专属二维码以及书画详情	套	1	6%	11320.75	12000	12000	
3.2	日常巡检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巡检时间、巡检状态、巡检人员、本次巡检情况、上次巡检情况	套	1	6%	5660.38	6000	6000	
3.3	出库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借出书画名称、借出时间、操作人员、计划归还时间、到期提醒、续借等信息。	套	1	6%	7547.17	8000	8000	
3.4	入库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入库时间、入库藏品名称、入库人员等	套	1	6%	24528.30	26000	26000	
3.5	审批意见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审批时间、审核人	套	1	6%	26415.09	28000	28000	
3.6	存储位置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位置名称、所属楼层、位置编码等	套	1	6%	19811.32	21000	21000	
3.7	装裱配置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装裱配置名称、编号、是否启用等。	套	1	6%	14150.94	15000	15000	

3.8	河南省政协 APP 书画藏品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与河南省政协 APP 对接，用户可通过 APP 查看书画藏品名称、作者及书画详情等信息	套	1	6%	33962.26	36000	36000	
4. 机关履职管理系统											
4.1	请示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请示单包括经办人、审核人、请示事项等信息	套	1	6%	24528.30	26000	26000	
4.2	会场使用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经办人、经办人部门、申请时间、申请会议室、用途等信息。	套	1	6%	31132.08	33000	33000	
4.3	出差休假审批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出差审批的信息，包括出差时间、目的地、原因、交通工具等信息，请休假管理信息包括申请人、假期类型、请假天数等信息	套	1	6%	15094.34	16000	16000	
4.4	文件印刷审批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用印事由、经办人、用印文件名称、上传附件等信息	套	1	6%	15094.34	16000	16000	
4.5	订餐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订餐信息管理，包括订餐项目的选择和录入相关信息	套	1	6%	15094.34	16000	16000	
4.6	电子工资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电子工资信息主要包括人员所在部门、职位、职级、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信息	套	1	6%	15094.34	16000	16000	
三、新建门户网站及数据迁移至省级集约化平台建设功能模块											
1	门户界面规则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导航条、标题栏、分页、模块内容。	套	1	6%	24528.30	26000	26000	
2	Web 前端页面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网站页面的 HTML 架构编写、网页交互、页面效果实现。			6%	58490.57	62000	62000	

3	数据同步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对原政协网站已有信息进行分析,包括网站结构、新闻、栏目、图片、专题等多项信息内容分析,将原有数据转化为新网站适应格式。	套	1	6%	26415.09	28000	28000
5	网站多维度信息检索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新闻名称、内容、来源、查询范围、排序方式、时间范围等信息。			6%	15094.34	16000	16000
6	意见征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含意见标题、意见内容、回复内容、回复人、回复时间等多项信息,对用户提交的意见内容进行回复、删除或者采用,支持对已回复意见的查阅及管理。			6%	12264.15	13000	13000
7	可视化专题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专题模板和专题模板类型,供编辑人员直接创建专题页,并在专题页上进行组版操作。			6%	18867.92	20000	20000
四、远程协商系统对接省政协三级联动平台建设功能模块										
1	用户信息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远程协商硬件系统中的用户与省政协三级联动平台远程协商用户进行同步,实现用户账号注册、登录。	套	1	6%	14150.94	15000	15000
2	会议室信息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用户通过省政协三级联动平台远程协商系统创建会议,需将会议室信息和用户信息同步到远程协商硬件系统。			6%	12264.15	13000	13000

3	APP 入会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用户通过省政协统一建设的河南政协 APP 直接调用远程协商硬件系统中的视频会议功能,加入远程协商会议。			6%	24528.30	26000	26000	
4	会议详情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会议结束后,远程协商硬件系统需将参会人员信息、参会时间信息同步到省政协三级联动平台远程协商系统远程协商系统中。			6%	8490.57	9000	9000	
五、对接省政协数据中心软件功能模块											
1	对接数据模型汇聚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提案管理系统模型信息、社情民意信息管理系统模型信息、委员履职管理系统模型信息	项	1	6%	81132.08	86000	86000	
4	数据对接上报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省政协数据中心用户权限信息、委员、机关工作人员基础信息对接接口、提案数据对接接口、社情民意数据对接接口、委员履职数据对接接口			6%	64150.94	68000	68000	
六、云资源租赁费											
1	云计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云主机:国产公有云服务虚拟机 8 核 CPU, 16G 内存, 租户一年。	台	2	6%	7122.64	7550	151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云主机:国产私有云服务虚拟机 16 核 CPU, 32G 内存, 租户一年。	台	6	6%	14301.89	15160	9096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数据库服务器:国产专有云服务虚拟机 16 核 CPU, 32G 内存, 租户一年。	台	2	6%	14292.45	15150	3030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存储:国产云数据存储, 租户一年。	T	3	6%	3141.51	3330	999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中间件:租户国产中间件, 具备中间件基本功能, 符合基础通用产品 Web 应用中间件测试规范的要求。一年。	套	6	6%	13018.87	13800	82800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数据库:租户国产数据库(达梦 8, 读写分离集群),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一年。	套	2	6%	6509.43	6900	13800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操作系统:租户国产操作系统, 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 提供语言支持工具等功能。一年。	套	10	6%	1471.70	1560	15600	
8	安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防火墙:租户云防火墙, 支持网络防护, 端口配置、IDP 攻击检测、WebFilter 过滤和 IPSECVPN 等功能。一年。	套	1	6%	28301.89	30000	30000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数据库审计:租户数据库审计, 支持云审计代理, 支持红莲花、密信等安全浏览器登录管理设备。一年。	套	1	6%	18867.92	20000	20000	

		司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日志审计:租户日志审计, 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 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日志采集。一年。	套	1	6%	26839.62	28450	28450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漏洞扫描:租户, 定制端口扫描、定制漏洞提醒等。一年。	套	1	6%	1886.79	2000	2000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防病毒网关:租户, 支持病毒查杀、病毒防御、病毒库自动升级。一年。	套	1	6%	1886.79	2000	2000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网络防御:租户网络防御, 支持恶意程序检测、URL、威胁情报和元数据提取功能, 支持在线检测, 可检测 IP 地址、URL 地址、MD5 等信息, 并显示规则编号与事件描述。一年。	套	1	6%	9433.96	10000	10000	
14	密码	中安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安云科	签名验证:租户, 提供业务数据的数字签名验证、数字信封加解密等安全功能服务, 保障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抗抵赖性。一年。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 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通过节能认证, 并具有认证证书, 其自带密码卡需和对应设备为同一厂商。	套	1	6%	21698.11	23000	23000	

15	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中安云科	密钥管理:租户, 提供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状态管理和属性管理服务;支持用户密钥、模板、证书等重要数据的备份/恢复。一年。	套	1	6%	75471.70	80000	80000	
16	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中安云科	密码资源:租户, 为各类政务应用分配基于硬件加解密的密码资源, 各应用系统按照标准接口调用 VSM 提供的密钥存储和密码运算服务, 确保业务数据安全。一年。	套	1	6%	28301.89	30000	30000	
17	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中安云科	SSL 网关加密接入:租户, 提供验证终端接入用户身份有效性服务, 建立 SSL 安全加密传输通道, 处理双向 SSL 连接, 提供多种类型和多个应用的 SSL 加解密处理服务。一年。	套	1	6%	2830.19	3000	3000	
18	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中安云科	电子签章:租户, 包括电子印章管理和电子签章;电子印章管理用于实现人员管理、部门管理、系统管理(数据库备份、证书及 CRL 管理等)、电子印章管理(电子印章的申请、审核、注销、冻结及下载等功能);电子签章用于实现电子文件的签署功能。一年。	套	1	6%	66037.74	70000	70000	
19	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中安云科	移动端签名:租户, 信阳市现有政协委员约 600 人, 政协办公人员约 100 人, 按 50%冗余预留 300 人, 共计 1000 用户年授权包。一年	套	1	6%	28301.89	30000	30000	
七、其他要求										

1	系统集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系统调试	套	1	6%	48113.21	51000	51000	
2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河南宝通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定制	提供三级安全等保报告	套	1	6%	75471.70	80000	80000	
3	第三方软件测评	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提供第三方的软件测评报告	套	1	6%	39811.32	42200	42200	
4	密码评测	河南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提供密码测评合格报告	套	1	6%	76415.09	81000	81000	
小计:									3152920		
(三) 市政协数据中心维护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税率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含税合计	备注
1. 数据采集											
1.1	跨系统数据库采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按标准定制	套	1	6%	76415.09	81000	81000	
2. 数据资源主题库建设											
2.1	会议(委员)数据库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按标准定制	套	1	6%	81132.08	86000	86000	
2.2	综合数据库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按标准定制	套	1	6%	81132.08	86000	86000	
3. 可视化管理											

3.1	可视化大屏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按标准定制	套	1	6%	153773.58	163000	163000	
3.2	统计报表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按标准定制	套	1	6%	59433.96	63000	63000	
3.3	智能查询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按标准定制	套	1	6%	43396.23	46000	46000	
4	云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云平台联调调度及设置	套	1	6%	60377.36	64000	64000	
小计:										589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税率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含税合计	备注
1	专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数据专线:100M 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专线, 一年	条	1	9%	32917.43	35880	3588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维护专线:20M 互联网专线, 用于业务系统的维护, 一年	条	1	6%	8113.21	8600	8600	
3	短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系统短信提醒:年发送短信量 60000 条	套	1	6%	3396.23	3600	3600	

5.3.2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由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信阳市智慧政协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会严格按照评标内容、评标程序和评标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636000.00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6、企业实力

6.1、授权书

授权书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平桥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13)”的投标资格要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授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9172532Q)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1127303XE)、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使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资质参加投标工作,负责本次投标工作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2025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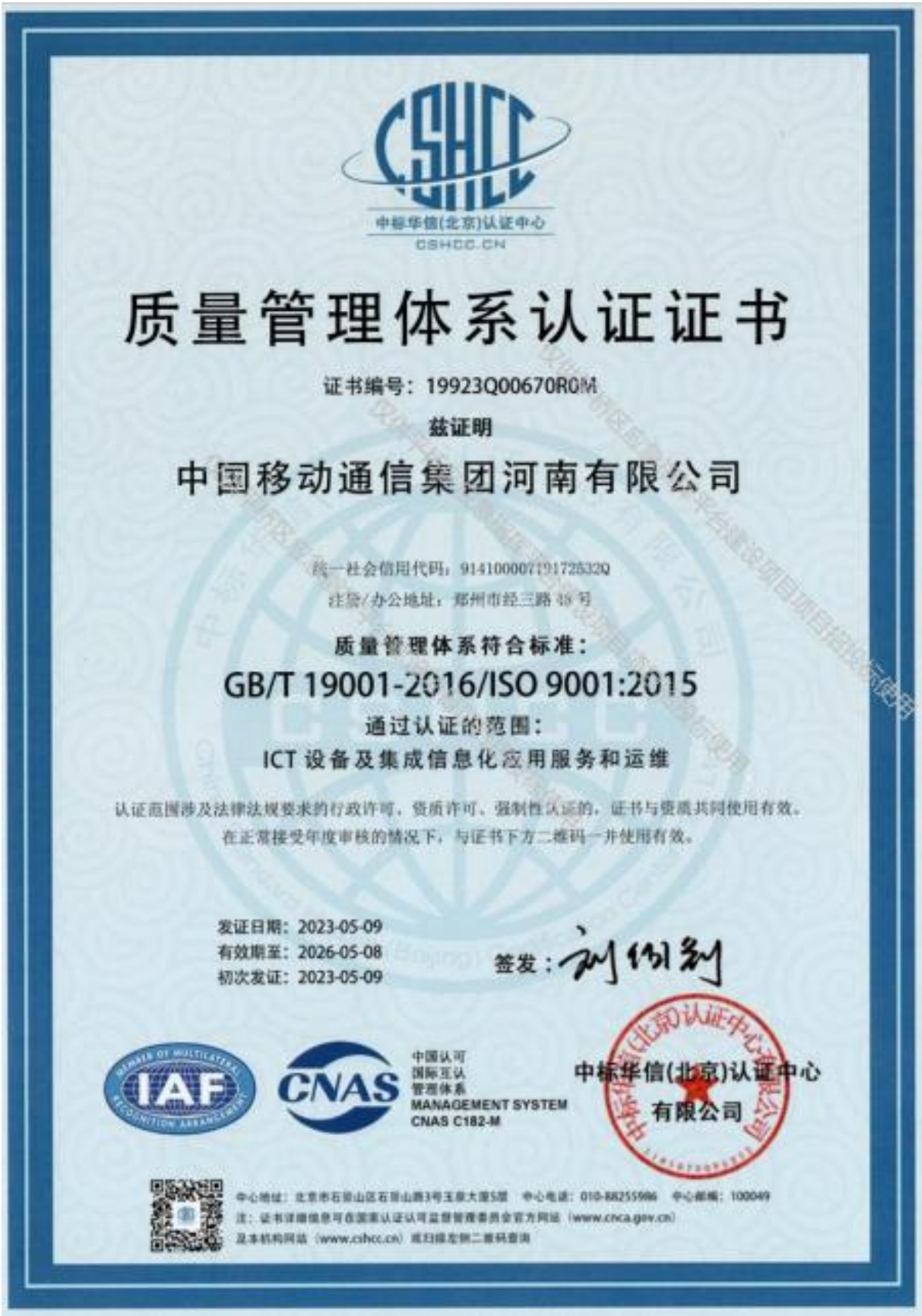
6.2、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7001（ICT 设备、集成信息化应用服务和运维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6.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6、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



6.7、CCI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



6.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DCMM)



6.9、CMMI 软件成熟度评估证书



7、拟派项目团队

7.1 项目负责人

7.1.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7.1.2 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0596b73338454ea69263d19a45ed3c2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许丽敏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09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10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7-01	参保缴费	2011-07-01	参保缴费	2011-09-2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8780	●	18780	●	18780	-
02	18780	●	18780	●	18780	-
03	18780	●	18780	●	18780	-
04	18780	●	18780	●	18780	-
05	18780	●	18780	●	18780	-
06	18780	●	18780	△	18780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6-16						

7.2 项目团队人员

7.2.1 人员证书（董成）



7.2.2 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董成）

表单验证号码ecac5ce8eebb450a8e0u8f75f331a26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董成	性 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悉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	2016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12-01	终止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17914	●		-
02		-	17914	●		-
03		-	17914	●		-
04		-	17914	●		-
05		-	17914	●		-
06		-	17914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6-16						

7.2.3 人员证书（李威）



7.2.4 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李威）

表单验证号码3442a729ca2047ed5c626180927c717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李威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悉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505		
河南悉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4	2015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3-01	参保缴费	-	-	2012-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7916	●		-	17916	-
02	17916	●		-	17916	-
03	17916	●		-	17916	-
04	17916	●		-	17916	-
05	17916	●		-	17916	-
06	17916	●		-	17916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6-16						

8、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平桥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13 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9、非进口产品承诺书

非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平桥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13 采购活动中，所使用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17日